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3719877.html)

附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21〕3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省市场监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4日

附件：广东省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广东省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2021年9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市场监管工作成效和“十四五”时期 发展形势	2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市场监管工作成效	2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	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主要目标	9
第三章 优化市场准入环境 充分激发市场活力	12
第一节 完善市场准入	12
第二节 改革涉企许可	14
第三节 健全退出制度	15
第四章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 保障市场公平竞争	15
第一节 打破行政垄断和防止市场垄断	16
第二节 制止不正当竞争	17
第三节 加强重点领域竞争秩序监管	18
第五章 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促进消费稳定增长	20
第一节 强化消费维权	20

第二节	加强消费引导	21
第三节	规范新型消费业态	23
第六章	加强重点安全领域监管 筑牢市场安全底线	23
第一节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24
第二节	加强“两品一械”安全监管	28
第三节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31
第四节	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2
第七章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激励经济竞争力提升	34
第一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35
第二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运用	37
第三节	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	39
第八章	深入推进质量强省建设 提升质量供给水平	40
第一节	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40
第二节	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	43
第三节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45
第九章	完善新型监管机制 提高市场监管效能	47
第一节	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47
第二节	推进智慧市场监管	49
第三节	构建多元监管格局	50
第十章	以“双区”建设为牵引 助推全省市场监管现代化	52
第一节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市场监管创新发展	52

第二节	全力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54
第三节	全力助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	56
第十一章	优化市场监管支撑体系 夯实履职基础	58
第一节	加强市场监管法治体系建设	58
第二节	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60
第三节	建设高素质市场监管人才队伍	61
第四节	加强市场监管文化宣传和交流合作	63
第十二章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64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64
第二节	加强经费保障	65
第三节	强化监测评估	65

前 言

为全面推进全省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十四五”时期的改革部署，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市场监管工作成效和 “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十三五”时期，广东推进市场监管事业改革发展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为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面临新机遇新挑战。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市场监管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广东市场监管“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顺利完成，为“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改革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商事制度发生根本性变革。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行“多证合一”“证照分离”“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52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商事登记确认制，企业平均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优化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十三五”时期，全省市场主体净增长608.9万户，期末实有1384.9万户，较2015年末增长77.8%。每千人拥有企业48.9户，较2015年末增长92.9%。市场主体总量、企业户数、私营企业户数、外商投资企业户数等指标均居全国第一。

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不断强化。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抽查、会审、举报处理工作机制，“十三五”时期，清理废除

660 件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强化竞争执法，查处一批重大典型案件。配合查处平台企业价格违法和不正当竞争案件，引导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完善“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机制。

消费环境持续改善。建立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消费维权社会共治体系。加强 12345 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受理各类投诉 501.6 万件。率先提起赔偿性消费公益诉讼，在落实食品领域惩罚性赔偿、未成年人景区门票优惠、共享单车押金收取等方面取得突破。全面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推出“放心消费承诺单位”“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 2.2 万家。建成粤港澳大湾区消费投诉转办平台，三地消费投诉实现“一网转办”。

市场安全监管形势稳中向好。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2020 年全省食品检验量达 60 万批次，公众对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达 83%。全省 2.7 万家学校食堂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者自查报告制度，开展保健食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检查，高质量完成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十三五”时期，累计快检食用农产品 3454.7 万批次，不合格产品处置率达 100%；全省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 以上，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深化药品监管综合改革，全面打造疫苗监管质量管理体系（QMS），疫苗电子追溯全覆盖，建成国家药监局药品、医疗器械两个审评检查分中

心。扎实开展特种设备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163.6万台（套）在册特种设备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下降48.1%，全省电梯参保率达到90%。创新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开展产品质量“问诊治病”，对64种重点产品（行业）开展质量比对研究提升，企业备案召回缺陷产品1756.2万件，促进企业提升产品质量。

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初步构建。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深入推进，知识产权部省合作成效显著，综合实力连续8年位居全国第一。知识产权质量明显提升，至2020年底，全省有效发明专利量、商标有效注册量分别达35.1万件和543.0万件，较2015年末分别增长152.4%和227.2%；PCT国际专利申请量累计达20.7万件，约占全国总量一半；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7.8件，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2.0件。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加大，组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专利、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建成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在全国推广，知识产权保护行政绩效考核连续三年位居全国第一。知识产权运用成效显著，“十三五”时期，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额达907.6亿元。

质量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广东连续五次在国务院对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中获A级，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92%以上，大中型工程一次

验收合格率达 100%，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稳定在“满意”区间。稳步实施标准化战略，顺利完成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初步建立。至 2020 年底，全省累计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2620 项、国家标准 7912 项、行业标准 5491 项；发布地方标准 1689 项、团体标准 2599 项、企业标准 17.9 万项，数量居全国前列，在 5G 技术、高清视频、家用电器等产业国际标准制修订方面取得了一定优势。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能力，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6461 项，有效期内认证证书 49.6 万张，建成国家质检中心 72 个，均居全国首位。

市场监管新体制基本确立。全面完成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知识产权、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等领域市场监管职责整合，实现分段、分领域监管向统一、综合监管转变。深化综合执法改革，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完善市场监管法规体系，制修订省级市场监管地方性法规 17 部。全面实施权责清单管理制度，省级权责清单事项从 5567 项大幅压减至 1069 项。基本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特别是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场监管总局部署要求，闻令而动、主动作为，超常规建立应急机

制，超强度履行监管职能，有力支撑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全国率先严禁非法野生动物交易，严打哄抬价格、假冒伪劣防疫物资等违法行为，严查药械质量安全，严格防疫用品认证监管，迅速稳定市场秩序；应急审批医用口罩和防护服，快速反应保障防疫物资和民生商品供应；快速建成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为应对散点疫情反弹风险提供精准支撑；强化农贸市场监管，对进口冷链食品实施“人员、产品、环境”核酸检测全覆盖；千方百计支持企业纾困解难、复工复产，出台帮扶政策上百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

“十四五”时期，国内外环境将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市场监管事业发展面临新情况新要求，机遇与挑战并存，必须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

一是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必须更加注重市场监管制度型开放，加强市场监管规则与国际投资、贸易规则的协调联动。**二是**我国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对市场监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三是**对标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

的辉煌总定位总目标，国内兄弟省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秩序，“比、学、赶、超”势头强劲，我省市场监管走在全国前列的压力和难度增大。**四是**人民群众对市场监管提出新期待，市场秩序等领域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安全监管面临不少风险隐患，服务发展还有弱项，消费安全保障相较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还有差距。**五是**全省市场监管自身发展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是，市场监管仍处于全面深化改革周期，市场监管融合仍需加强；新型监管机制有待健全，科技支撑和智慧监管能力有待提升；基层市场监管力量还比较薄弱，队伍素质有待提高，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我们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以更加科学的方法补齐短板，以更加顽强的意志攻坚克难，以更大的勇气魄力探索实践，不断推进市场监管事业改革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要深刻把握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目标要求，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总定位总目标，全面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

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把握“双区”建设、“两个合作区”开发开放重大历史机遇，贯穿“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发展理念，着力抓改革优环境、严监管促公平，保安全守底线、提质量强动能、夯基础增能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应有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十四五”时期，全省市场监管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至上。把党的领导贯穿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中央及省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把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市场监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改革创新、放管并重。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以更大魄力在更高起点推进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增强国际视野，对标最好最优，坚持集成协同，突出制度开放，进一步强化智慧监管、信用监管，增强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破除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坚持依法监管、公平公正。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全面推进监管规则、标准、过程、结果等依法公开，切实推动规范公正文明监管。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有效净化市场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坚持底线思维、保障安全。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坚决守住市场安全底线。全面提升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完善市场安全监管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坚持系统监管、社会共治。统筹监管线上和线下、产品和服务、传统经济和新兴业态等各类对象，统筹协同政府和社会、监管和监督等各方力量，统筹运用好市场、行政、法律、技术、标准、信用、社会等各种手段，全面提升市场监管综合效能。

第三节 主要目标

综合研判未来发展趋势、发展条件和市场监管使命任务，到2025年，市场监管发展实现如下主要目标：

市场准入更加便利。商事登记制度更加健全，开办企业全流程便利度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涉企经营许可精简，市场退出制度完善，市场主体活力充分释放。**市场竞争更加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进一步强化，竞争机制基本完善，行政垄断和市场垄断有效遏制，平台经济规范发展，竞争执法不断强化，公平开放透明

的市场环境逐步形成。消费环境更加放心。科学、理性、健康、绿色的消费理念深入人心，消费维权机制不断健全，消费维权效能明显提高，消费信心显著增强，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基本形成。安全监管形势更加稳定。食品药品“四个最严”安全监管全面落实，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有效遏制，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安全监管机制趋于健全，安全监管能力明显增强，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化解，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行业性安全风险。质量供给更加高效。质量强省建设成效显著，市场供给质量大幅提升，质量基础进一步夯实，标准引领作用充分发挥，质量对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促进经济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形成一批质量效益一流的世界级品牌。创新发展动能更加强劲。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格局基本形成，关键核心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取得突破，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效益大幅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逐步优化，创新创造活力充分激发。市场监管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完备的法规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基本建成，法治市场监管建设成效明显，执法水平有效提升，权力制约监督全面覆盖，依法行政能力普遍增强。

展望 2035 年，适应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公平竞争制度体系、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全面建成，全省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营商环境极大优化，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极大提高，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极

大丰富，消费对经济基础性作用持续增强，市场安全屏障全面筑牢，假冒伪劣基本消除，市场秩序全面规范，以法治为基础、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为支撑的市场监管新格局总体形成，市场监管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

广东省“十四五”市场监管主要指标表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基期值	规划值	属性
				2020年	2025年	
1	市场主体准入	期末市场主体总量	万户	[1384.9]	[1780]	预期性
2		全省每千人拥有企业户	户	48.9	62	预期性
3		企业登记注册网办通过率	%	55%	80%	预期性
4	知识产权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3.7	20	预期性
5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	万件	—	(8)	预期性
6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融资金额	亿元	(907.6)	(2500)	预期性
7		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额	亿美元	—	(900)	预期性
8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	—	≥19	预期性
9	质量发展	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项	[2620]	[3600]	预期性
10		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制定	项	[7912]	[9500]	预期性
11		发布广东省地方标准	项	[1689]	[2200]	预期性
12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项	[6461]	[7000]	预期性
13		有效期内认证证书	万张	[49.6]	[70]	预期性
14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	93.86	94	预期性
15		建设国家质检中心	个	72	82	预期性
16		新建批筹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个	25	35	预期性
17		累计获得中国质量奖或提名奖企业数	家(次)	13	20	预期性

18	市场秩序与安全监管	一般事项“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比例		%	3	≥5	约束性
19		千人食品检验量		批次/千人	6	≥6.5	约束性
20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8	≥98.5	预期性
21		“明厨亮灶”覆盖率		%	81	≥90	约束性
22		药品抽检合格率		%	98	≥99	预期性
23		执业药师数		人/万人口	6.1	≥6.3	预期性
24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覆盖率	生产领域（地市级、县区级）	%	1.07	≥5	预期性
			流通领域（省级）	%	0.21	≥1	预期性
25		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测评价合格率		%	85	≥88	预期性
26		质量违法产品继续销售发现率		%	4.5	≤2%	预期性
27		电梯保险覆盖率		%	90	≥92	预期性

注：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每万人口本省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一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二是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三是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四是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五是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2. [] 内为累计数，() 内为规划期间新增数。

第三章 优化市场准入环境 充分激发市场活力

坚持把畅通市场准入作为激发市场活力的首要环节，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助力市场主体青山常在。

第一节 完善市场准入

最大限度放宽市场准入、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审批环节，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严格

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信息共享机制、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信用约束和激励机制。建立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健全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和处理回应机制。

深化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完善配套监管和退出制度。完善企业名称纠正和争议简易处理制度，提升名称自主申报智能化水平。全面实行企业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加强登记与监管衔接。放宽企业住所登记条件，实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自主申报制。深化个体工商户豁免登记改革试点。修订《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

深化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持续提升全省企业开办电子化水平。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规范化建设，统一服务和数据标准，完善一体化服务平台，拓展实名认证、电子签章、电子证照应用等服务，提升智能导办服务水平。全面实现企业登记注册等事项“跨省通办”。统筹推进企业变更登记便利化改革。

推进产品准入制度改革。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后置现场审查、“一企一证”等改革措施。扩大食品生产、经营承诺制范围，推进食品生产许可和经营许可制度改革。推进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特种设备许可制度改革。

加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完善促进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体系。健全小微企业名录制度，提高支持政策的集成效应。发挥个体劳动者协会在服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提升“小个专”党组织覆盖面和组织力，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

第二节 改革涉企许可

瞄准关键环节和堵点痛点，加强涉企许可制度改革，切实解决行业“准入易、准营难”问题。

深化涉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照后减证”，严格落实涉企经营许可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清单以外不得限制市场主体开展经营。优化审批流程，加快行政审批条件标准化建设，取消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事中事后监管能有效规范的审批条件。探索按许可事项功能推进许可制度改革。

建立以告知承诺为主的市场主体准营管理模式。对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广泛推行告知承诺制、行政契约等创新方式，大幅压减“编报评批”体系，提升市场主体准营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企业承诺符合许可经营条件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的，可当场申领相关许可证件并依法开展经营。

开展“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推行“证照联办”服务，规范统一许可审批标准、流程，实现关联许可联审联办。归集企业许可信息，优化以营业执照为载体的许可信息查询、校

验等服务，实现“一照通行”。建立统一许可业务审批系统。

第三节 健全退出制度

推进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落实企业注销主体责任、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和材料，畅通企业主动退出渠道。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合理放宽适用范围和限制条件，实施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程序。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优化注销办理流程。强化司法清算与注销登记相衔接，进一步规范和简化强制清算和破产清算后的注销手续。完善企业强制退出制度，推动失联、“僵尸”企业吊销出清，规范企业吊销条件、简化调查取证程序，深化企业除名制度和强制注销制度改革试点。

专栏 1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1. 开展“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对企业高频办事场景，建立按企业办事场景审批模式，各相关许可信息统一归集、集中公示、一表填报、联审联办，可当场办结的许可业务，当场发放各种证照；不能当场办结的业务，压缩审批时限50%。

2. 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精简优化审批事项和条件，实行企业开办全流程“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通取、一天办结”。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免于收取企业开办印章刻制等相关费用，逐步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全面优化“一网通办”平台，拓展电子签名、电子证照应用等服务。

第四章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 保障市场公平竞争

更加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

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第一节 打破行政垄断和防止市场垄断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推动建立更高标准市场体系。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完善竞争政策框架，促进竞争政策与宏观经济政策协同发展，让市场机制充分发挥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推动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科技创新、产业引导、生态环保等领域。在准入许可、要素获取、经营运行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开展竞争政策环境评价和满意度调查。

推动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深化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自然垄断行业改革，推动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重点查处民生、公用事业等领域和自然垄断环节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制医药、建筑、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领域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行为。强化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健全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核心、约束与激励相结合的定价制度。统筹做好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工作。

提高反垄断执法水平。建设反垄断工作联动机制和执法保障体系，完善执法专家库、人才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综合应用大数据、区块链技术提高执法专业化水平，构建反应及时、查处

有效的监管网络。加强反垄断理论研究和执法技术职称能力建设。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完善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等考核评价体系。构建公平竞争长效机制，进一步明确纳入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和判断标准，扩大公平竞争审查范围。推行公平竞争第三方评估方式，建立重大政策措施部门联合审查机制。建立竞争政策抽查机制，按照每年抽查新出台政策文件不低于 10% 的比例加强常态化抽查和通报。稳步清理违反市场统一和公平的存量政策，废除与企业性质或规模挂钩的歧视性准入规定和补贴政策。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探索建立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公益诉讼制度。

第二节 制止不正当竞争

深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突出商业秘密保护，加强价格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加强和改进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建立健全反不正当竞争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线索排查分析、线上证据固化、线下核查处置的反不正当竞争网络监测机制，强化互联网竞争行为监测。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为和特定时段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反不正当竞争规制。针对保健市场、医疗美容、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加大力度

查处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突出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建设商业秘密保护基地、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加强示范引领，实现商业秘密快速、自我、联动、共同保护。加强对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行政指引及培训，增强企业商业秘密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不断完善保护措施。加大商业秘密保护执法力度，及时制止侵犯商业秘密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价格监管。推进建立价格监测、价格政策制定和价格监管等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价格监管规则，加强对重要民生商品和资源性产品价格监测。强化重要节假日、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等关键时期应急价格监测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推进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收费监督检查。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严厉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持续加强医药、教育、交通等民生领域价费监管。

第三节 加强重点领域竞争秩序监管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规范平台经济发展，着力解决市场秩序中的突出问题，促进市场环境规范有序。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加大平台经济反垄断规制力度，完善平台企业垄断认定、数据收集与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规则。坚持分级监管、分类施策，探索制定大型平台企业责任清单，明确禁限行为和触发条件，建立合规报告制度。重点整治平台经济利用垄断协议、限定交易、差别待遇等滥用市场支

配地位行为。防范大型平台企业凭借数据、技术、资本优势造成竞争失序，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加强数据产权制度建设，强化平台企业数据安全风险。强化平台企业反垄断合规辅导。

规范线上市场营销秩序。建立网络交易监管配套规范，健全完善网络交易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完善电子商务经营者主体数据库，建立网络交易监测常态化机制。推动我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与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测平台数据交换与共享，实现在线数据比对、在线证据保全、线下源头追溯。制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企业责任清单，建立合规报告制度。开展网络交易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刷单炒信、大数据“杀熟”、捆绑搭售，以及对平台内经营者进行不合理限制等行为。

有效解决假冒伪劣突出问题。加大打击侵权假冒力度，开展打击假冒伪劣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儿童用品等制售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定期分析研判假冒伪劣产品制售流通的重点市场、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及产品类别，落实监管责任，强化整治措施。坚持“打建”结合，建立打击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假冒伪劣商品的长效机制，督促和指导企业加强对问题的整改，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提升，着力根治假冒伪劣问题。

规范广告市场竞争秩序。健全广告监管机制，完善监测制度，发挥广告监测平台作用，突出重点媒介、重点行业广告监测监管。推进全国移动端互联网广告监测（深圳）中心建设，加强互联网广告监管。建立监管部门、行业协会、高等院校、重点

广告活动主体协作交流机制，引导广告业转型升级，推动广告业健康发展。

打击传销和规范直销。完善打击传销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加强联合执法，加大对重大传销案件的查办力度。严厉打击网络传销，建设网络传销监测治理基地，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挤压传销组织生存空间。规范直销行业发展，推进直销监管数字化建设，强化直销企业产品质量、广告宣传、直销经营等环节监管。

第五章 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促进消费稳定增长

顺应消费提质升级新趋势，优化消费环境，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一节 强化消费维权

完善制度，提升效能，强化重点消费领域监管执法，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地方法规。健全产品质量担保制度，完善“三包”争议解决机制，拓展“三包”政策应用范围。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间协调机制，构建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网络平台、媒体等多位一体的消费维权体系，优化维权流程，降低维权成本。健全消费者组织机构，建立设置完整、配置合理、组织治理架构完善的全省消费者委员会组织体系，支持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公益诉讼，探索

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完善预付卡消费部门联合治理机制，探索建立发卡登记、预付充值备案、发卡存款保证金等制度。

建立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维权处理结果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完善消费争议处理程序，鼓励小额消费纠纷案件进入小额诉讼程序实现快速处理。完善诉讼、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鼓励通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消费维权服务站、第三方争议解决机制等方式协商解决争议。

强化重点消费领域监管执法。严格查处各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严厉打击违法出售、提供、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加强金融消费维权，引导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诚信服务、规范经营。加强对旅游、文化、体育、健康等服务领域的规范，防范重大或群体性消费风险。加强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监管执法，推行合同示范文本。

第二节 加强消费引导

加强消费教育和消费警示，推动诚信消费、放心消费，增强消费信心，引导公众科学理性健康消费。

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公开、纠错、修复、应用、保护等相关规定，推动消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建立对消费领域失信主体实施市场禁入或服务受限等失信惩戒措施。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企业信用档案，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建立健全消费后评价制度。引导平台型企业建立重点领域的服务后评价机制，鼓励消费者客观评价平台上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并实行评价信息公开。建立产品和服务消费后评价体系，完善全过程安全防范机制。开展消费品质量状况分析评价，建立健全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制度。

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全面开展“经营者放心消费承诺”“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引导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自愿向消费者作出“赔偿先付”“维权无忧”“无理由退货”等放心消费承诺。推动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跨区域合作，开展粤澳放心商家、诚信商家互认推介。开展全省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行动，大力倡导诚信经营，优化农贸市场消费环境，推动农贸市场规范化品质化发展。全面打造“诚信粤商”品牌。

加强消费教育和消费警示。加强消费政策宣传，提高消费者自我预防风险、依法维权意识能力。倡导健康、智慧、便捷、共享、节约的消费理念，培育科学理性的消费理念，引导消费向智能、绿色、品质化方向转变。推进消费教育进商场、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建立网上消费教育基地，提高消费教育覆盖率。加强消费投诉信息分析，综合运用比较试验、检测认证、消费体察、服务评议、调查点评等方式，及时发布消费警示信息。

第三节 规范新型消费业态

健全新型消费服务标准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新型消费业态监管，推动新型消费业态健康发展。

健全新型消费服务标准体系。围绕“先进标准+新型消费”，推动制定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新型消费服务标准，鼓励社会团体制定先进适用的团体标准，加快建设产业上下游协同的标准体系，规范行业健康发展，促进新型消费产业提质扩容。支持和鼓励行业组织研究制定网络交易服务系列标准，提升行业发展质量和水平。推动制定共享单车（汽车）、家政、培训、医疗、养老等领域消费服务标准。

强化新型消费业态监管。加强对网络交易平台、网络商品和网络交易服务机构的监管，督促平台落实网络商品和服务经营者实名登记和身份核实制度，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建设省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测平台，健全以网管网监管新模式。加强对电商交易、直播带货，线上教育等新业态的监管，创新监管模式，明确监管标准。探索网络投诉举报集中快速处置机制。督促平衡车、小型无人机等智能休闲产品生产企业完善质量安全标准，防范安全风险。

第六章 加强重点安全领域监管 筑牢市场安全底线

坚守“四大安全”底线，努力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

感、幸福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第一节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构建“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机制。

建立科学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实施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专项行动，加强食源性疾病、食品中有害因素、环境污染物等风险监测，推进风险监测评估数据在标准制修订中的应用。开展食品中主要危害因素风险评估，建立我省居民膳食消费量数据库。鼓励食品生产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制定严于国家、省食品安全标准的企业标准或生产技术规程。建设省级食品安全标准与大数据应用平台，完善食品安全标准查询系统和企业标准备案信息系统。

加强食品安全源头管控。规范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登记注册和审批管理。开展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加速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兽药抗菌药治理等行动，严格农业投入品监管，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加强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和重金属污染区耕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大气污染和海洋污染防治，加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海产品种植养殖环境污染治理力度。落实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加强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控，严厉打击食品走私行为。

强化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实施食品生产行业“诊脉”工程，建设风险控制采集系统，构建风险防控体系，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婴幼儿辅助食品、湿米粉类产品、白酒等高风险食品生产过程监管。实施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提升工程和样板示范工程，提升肉制品、乳制品等重点食品原料控制、产品研发能力。强化奶瓶奶嘴、婴幼儿塑料餐具产品抽检监测，开展食品生产提质行动，提升土榨花生油等品种小作坊风险防控能力。实施国产保健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提升行动。强化在产特殊食品品种监督抽检，实现全覆盖。

强化食品经营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全面落实安全操作规范，全省持证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90%以上。加强网络订餐等新业态餐饮服务监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备案率达100%。到2025年，全省食品销售者100%实现信息化动态风险分级管理。督促食品经营企业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标签标识管理等规定。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完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持续做好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每年不少于800万批次。

强化食品安全重点领域监管。重点治理食品生产环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行为，规范整治固体饮料、压片糖果、代用茶等企业生产行为。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

制，学校食堂“互联网+智慧监管”、食品安全自查报告率、食品安全管理员抽查考核率均达100%。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持续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治理行动。

提升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建立覆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立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研判机制。完善食品抽检工作机制，每年抽检不少于60万批次，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5%以上。深化“检管结合”，建设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系统，规范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制度，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构建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建设统一权威、协调顺畅、指挥高效的调度平台。

构建优质食品供给体系。推进特色产业和品牌培育，做优做强岭南特色食品产业。推动农业、食品工业、餐饮服务业融合发展，鼓励食品企业发展订单农业、产销对接。培育食品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延长产业链条，构建“全链条、全循环、高质量、高效益”的产业体系。推动保健食品产业升级。实施“一品一链”食品追溯行动，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逐步实现企业追溯信息与政府监管信息共享。大力推广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100%纳入追溯管理。发展食品冷链物流。开展“优质粮食工程”行动，提高绿色优质安全粮油产品供给水平。

强化食品安全各方责任。坚持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压实食品

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强化食品安全部门监管责任，完善沟通协调、决策咨询、风险研判、风险交流等工作机制，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体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落实农业生产经营记录、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等制度，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生产企业年度自查报告率达100%。鼓励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示范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

专栏2 实施食品安全监管重点工程

1. 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工程。到2025年，全省10个地级以上市达到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标准，30个县（市、区）达到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标准。

2. 实施“食品生产提质”行动。制定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规范，实施示范创建、集中加工区建设，制定联盟标准。到2025年，食品小作坊电子登记证率100%，监督检查与抽检计划覆盖率100%，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持有率100%，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率100%，自查率100%。

3. 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推广“明厨亮灶”，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加强网络订餐等新业态餐饮服务管理，开展餐饮门店“厕所革命”，加强旅游景区、养老机构、企业食堂等食品安全监管，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4. 实施“国产保健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国产保健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健全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企业年度自查报告率达100%，质量管理体系检查、产品抽检全覆盖。

5. 实施“农产品‘不安全不上市’”专项行动。聚焦农产品种养殖过程中质量安全管控不规范、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等问题，全面提升畜禽、水产品、种植业产品规模化程度和水平，推进农产品“不安全不上市”质量安全提升示范工程。

第二节 加强“两品一械”^①安全监管

全面推进生物医药强省建设，不断提升“两品一械”监管水平，筑牢安全保障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基本需求。

创新监管机制。深化药品监管综合改革，强化药品全生命周期闭环监管。探索推行监管质量管理体系和绩效评估考核制度，对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落实药品安全责任进行考核。建设药品监管科学研究基地，打造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建设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提升监管技术支撑能力和执法装备配备水平。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强化国家、省级政务数据共享，打造“两品一械”智慧监管体系。

加强药品监管。强化疫苗、血液制品等高风险药品的重点监管，以数据完整性为重点对生产企业开展系统性全项目全覆盖检查。建立健全药品（疫苗）全程电子追溯制度，落实疫苗生产环节派驻检查全覆盖，加强疫苗批签发及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强化疫苗生产安全风险监测与管控。加强药品流通监管，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加大国家集中采购药品、基本药物抽检，严厉查处药品生产和经营违法违规行。进一步加强对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的日常监管和违法行为查处。

^① “两品一械”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加强医疗器械监管。全面实施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实行生产企业风险信用量化分级分类监管，加强高风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重点监管，突出经营环节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达 400 份/百万人以上。建立医疗器械追溯制度。探索实施高值医用耗材注册、采购、使用以及药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等环节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衔接应用。

加强化妆品监管。推进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对高风险企业开展全覆盖飞行检查。强化对祛斑、面膜、染发、儿童产品等高风险化妆品的监管，重点排查生产企业违规使用禁限用物质生产和擅自改变已注册配方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达到 70 份/百万人口。

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实施药物警戒制度，落实上市持有人药物、医疗器械警戒主体责任，实现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扩大到对药品质量问题、超适应症用药等与药品相关的有害反应监测、药品安全风险信号识别评估，以及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研判和预警。建设省药物警戒风险管控平台和广东省药监数据中心，实现与国家药监局数据中心的数据共享，打通医疗、医保、医药数据库，加强“三医联动”信息共享，提升我省药物警戒水平。建立全省药品质量安全风险研判会商机制，加强对监测风险聚集信号的分析研判，提高风险防控水平。建成疫苗监管数据中心、疫苗追溯监管系统、疫苗追溯协同系统和疫苗追溯智能分析系统。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将“两品一械”产业纳入全省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加以建设培育，建设高水平医药产业园区，加快培育生物医药龙头骨干企业，形成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粤产生物医药品牌。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支持拥有发明专利、技术属于国内首创且国际领先、具有显著临床应用价值的药械产品优先审批。规范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研制技术要求，支持中药传承和创新，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发展。探索创新药品、创新医疗器械和医药网络销售新商业模式的新型监管。强化化妆品政策供给，大力促进化妆品产业发展。打造全国药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专栏3 实施“两品一械”检验能力提升工程

1. 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行动。依照国家药监局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标准，加快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综合服务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建设。到2025年，省药品检验所和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分别达到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B级，部分指标达到A级。

2. 实施“生物医药法定检验机构能力提升”行动。推动具备全能力GLP实验室及P2、P3实验室的药物安全评价中心建设，实现广东省药物安全评价能力全覆盖。争取省药品检验所成为第一批获得国家药监局授权的疫苗批签发机构、第一批血液源筛查核酸检测试剂盒批签发机构，推进单抗药物、重组类药物以及细胞治疗产品等新型生物技术药物检验能力建设，推动中药全产业链质量评价体系和粤港澳大湾区中药国际标准权威研究机构建设。提升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能力，实现对省重点监管医疗器械产品覆盖度达到90%以上。

3. 实施“欠发达地区检验检测能力提升”行动。大力支持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强化药械化检验检测设备资金配套、常规检验能力提升和检验人员能力培训，提升服务监管、服务产业的技术支撑能力。

第三节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以安全风险防控为中心，健全责任体系，突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和智慧监管，实现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强化特种设备风险防范和检查整治。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分级实施细则，建立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清单，推进特种设备分类监管。加大对存在区域性、普遍性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频次，加强学校、幼儿园、体育场馆等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的重点风险防控。开展特种设备专项监督检查和整治，强化挂牌督办和问责约谈，落实整改闭环。

加强特种设备源头监管。规范许可鉴定评审和作业人员考核工作流程，加大行政许可和日常监管信息共享，强化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督抽查。重点支持氢能源、大石化等重大建设项目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推进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完善特种设备电子监管系统，推进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归集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风险信息，开展数据统计分析，建立动态监管和公众广泛参与的智慧监管体系。发挥检验机构的技术支撑公益作用，鼓励检验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指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风险识别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和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环保服务。

提高特种设备应急处置能力。督促使用单位加强特种设备事

故应急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开展相关知识培训、法律法规宣传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配齐安全防护装备和用品。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家库和应急队伍库，完善特种设备基础数据、地理信息等资源库。健全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制度，落实事故预防和纠正措施。

专栏4 实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

1. 实施“氢能储运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氢能储运装备省级质量监督检验站，打造具备集质量检验、型式试验、产品研发、技术标准服务和教育科普等功能于一体的高水平技术服务平台，实现实验室测试能力覆盖85%以上对应产品，检验检测能力超过20000支气瓶/年，高效满足全省氢储运装备的安全检验检测需求，服务全省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2. 实施“氢能领域质量技术创新”工程。加强氢能领域质量技术创新，开展氢能装备安全评价方法与关键测试装备研究，建立极端条件下氢瓶失效预测方法和氢瓶安全性检验和评价方法，构建氢能装备安全性评价技术新体系；研发氢能装备防爆火灾测试装置，建立针对氢瓶极端工况或破坏性条件下的安全检测平台，推动氢能产业质量基础共性技术研究及应用科技创新。

3. 夯实特种设备综合检测基础。建设湛江东海岛特种设备综合检测基地、揭阳大南海特种设备综合检测基地，年检验检测能力均达到1万台（套）以上，为省内重点大石化项目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服务，助力沿海经济带能源产业优化升级。

第四节 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坚持问题导向，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监管体系，提升监管效能，牢牢守住广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

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应对体系。健全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监测采集机制，加强产品监管数据、消费者投诉举报数据、产品伤

害数据采集以及社会舆情监测，有效归集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风险信息、伤害信息，完善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完善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动态分析、研判运用和有效应对机制，提高风险处置能力。完善产品伤害监测制度，推进产品伤害预防干预。建立产品监督抽查与监测研判结果联动机制，对突出质量安全问题，建立触发式监管应对机制。

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创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机制方法，提高问题产品发现能力。厘清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层级和属地责任，扩大产品监督抽查覆盖面。省级重点监督抽查流通领域，地市级、县（区）级重点监督抽查生产领域。强化抽查结果应用，对抽查不合格结论实施全省互认共用，对问题产品实行生产、流通双向追溯，同一不合格产品线上、线下销售全面退市。健全消费品召回制度，完善分级管理机制，加强缺陷召回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加强对儿童用品、智能家居、电子电器等重点消费品的缺陷调查力度，强化召回实施情况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依法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义务。健全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

建立产品质量监管指挥联动体系。开展“清无”“治伪”以及产品标签标识专项监管，强化产品实名实证管理。分年度制定严格监管产品目录，实施重点产品分批严格监管。注重运用市场机制、检验检测认证等手段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促进产品质量提升。严厉查处质量低劣、违反强制性标准、存在安全风险的产品。推动生产者全面建立产品质量合格验证承诺制度，督促原

材料、零部件、生产设备的生产者严格落实出厂检验、自主排查和主动报告风险隐患等制度。鼓励生产者参加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完善产品质量信用档案，实施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产品质量评级、信用评价。建立完善全省产品及其生产者、销售者关联信息库，形成全省可追溯的产品质量信息链条。建设全省统一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形成上下协同、部门协作共享的产品质量安全指挥联动体系。

专栏5 实施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和质量升级工程

1. 建立产品质量智慧追溯体系。扩大产品监督抽查覆盖面。省级每年抽查产品质量次数不低于工业产品批发零售业经营者的1%；地市级、县（区）级每年抽查产品质量次数不低于本辖区工业产品制造业经营者的5%。建立完善全省产品及其生产者、销售者关联信息库，建设全省统一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形成全省可追溯的产品质量信息链条。对问题产品实行生产、流通双向追溯，同一不合格产品线上、线下销售全面退市。

2. 构建产品质量分类监管体系。按产品风险属性实施分类监管：对高等级风险产品实施重点监管，按年度制定重点监管产品名录，分批开展严格监管；对低风险产品建立信息采集监测机制，对发现的突出质量问题，实施触发式应对监管。按产品质量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在产品质量监管中引入信用约束机制，构建信用状况量化评价指标体系，对处于失信状态的产品及经营者，加大监管资源投入，构建部门联动、行业共治的监管体系。

第七章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激励经济竞争力提升

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第一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逐步形成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格局，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有效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

加强知识产权政策供给。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性地方立法，修改完善专利、商标、著作权、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法规规章。研究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5G产业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制定电商平台、网络直播知识产权保护指引。研究制定岭南传统文化、传统知识、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文物创意产品等领域保护措施。优化实施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激励政策，强化知识产权奖励资助政策质量导向。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和效率，加大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严重侵权行为判赔力度。严格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健全知识产权证据规则，完善行为保全措施，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针对新业态、新领域、新模式出台审判指引。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推进立案标准协调衔接，完善案件移送程序。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跨境制假售假、侵犯重点领域著作权等犯罪行为，依法快捕快诉。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和行政保护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组织关键领域、重点环节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利、著作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推进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建立健全侵权判定咨询支撑机制。规制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作品著作权重复登记、滥用知识产权排除和限制竞争等行为。监督指导电商平台、专业市场、展会等履行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对侵权假冒行为采取必要措施快速处理。指导各类网站规范管理，删除侵权内容，屏蔽或断开盗版网站链接，停止侵权信息传播。将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于数字版权保护，探索建立科学明晰的数字版权保护体系，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增强系统保护能力。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和维权援助中心，强化维权援助、举报投诉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全省“一张网”。支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拓展知识产权保护业务。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示范区建设。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支持发展知识产权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和公证机构。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工作，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

第二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运用

加强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水平运用、高效能服务，培育高质量发展的源头活水，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坚持知识产权质量导向，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效能，推进贯彻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加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优势示范企业建设，推动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培育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源泉，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强企、强校、强所。加快提升企业发明专利、国际专利拥有率，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率，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有效发明专利数 23 万件。

完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体制机制。加快建立“广深科技创新走廊”知识产权运营机制。优化知识产权运营市场环境，搭建便利化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制定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相关制度。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作价入股、设立知识产权投资基金、投贷联动、融资租赁等运营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全方位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

深化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融合。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提高其对经济的贡献率。建立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推广应用

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布局建设一批专利导航服务基地，促进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深化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专利导航，加强产业集群知识产权储备和运营。支持建设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和综合服务平台。推进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开展研发与标准化同步，将专利转化为标准。提升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及重点产业园区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和发展水平。推动以知识产权为重要支撑的品牌经济高端化发展。加强商标品牌培育工程建设，打造一批商标品牌指导站，培育发展高质量商标品牌。挖掘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推进区域地理标志优势产业和品牌培育相结合，打造一批地理标志品牌服务机构，推进地理标志产品贸易。

构建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申请注册便利化改革，到2023年，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窗通办”和“网上办”。支持开展专利复审、无效案件和国防专利本地化受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试点工作，优化省级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前置服务，支持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开展外观设计专利审查业务，高水平建设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优化全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和网点布局。加强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和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提升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一体化、智能化水平。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

项整治，建立健全行业发展长效机制。

第三节 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

积极参与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和竞争，强化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提高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竞争能力。

深化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合作，创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高端人才教育机构，开展 WIPO 业务体系培训研讨，拓展广东知识产权发展空间。积极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知识产权合作中心，深化“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及信息共享，持续加强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举办知识产权国际研讨交流活动，实施高水平国际合作项目。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以中小微企业为重点援助对象的知识产权援助制度，支持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国际注册，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提升国际竞争能力。强化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加强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广东分中心、深圳分中心、佛山分中心建设，支持沿海对外经贸活动活跃地区申报设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点。支持重点产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建设风险防控体系。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险业务。

专栏6 实施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能力提升工程

1. 优化专利预审协作平台功能及网络，拓展重点产业专利预审快速通道，畅通专利复审和无效案件快速确权通道，争取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评审巡回庭。

2. 提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能力。建设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公共服务平台，设立8个海外维权援助工作站点。建设知识产权鉴定技术实验室，提升知识产权证据获取以及证据存证能力。

3. 充实全球知识产权数据及丰富各重点产业专题数据库，建设广东省知识产权质量监控平台、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导航预警平台和知识产权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力争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广东分中心。

到2025年，把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成集专利预审、商标审查、维权援助、侵权鉴定、纠纷调解、信息服务为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专业机构。

第八章 深入推进质量强省建设 提升质量供给水平

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将质量强省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为新发展格局奠定质量基础。

第一节 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加强质量管理，创新质量管理模式，持续提高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和品牌影响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质量需求。

提升产品质量。实施“优质制造”工程。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开展产品质量“问诊治病”和产品生产企业“强身健体”活动，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广泛开展企业质量攻关和群众性质量创新活动，组织攻克一批关键共性质量技术，提高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产品性能，提升制造业关键领域核心竞

争力。积极参与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开展前瞻性质量基础理论、产业安全技术研究，促进技术创新与质量同步研究、协调发展。围绕产业链构建质量链，建立完善产业链标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以质量链推动产业集群向产业链中高端提质升级。到2025年，全省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稳定在90。

提升工程质量。强化工程参建各方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完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推行工程建设管理标准化，提升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水平。落实建材生产单位和供应单位质量管理终生责任，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全面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大力推广绿色建造、绿色运营，推动建筑绿色化改造和绿色建材应用，提升建筑品质。推进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发挥优质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省级优质工程评选。

提升服务质量。推进服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探索建立重点服务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制度。鼓励开展第三方服务认证。推动服务企业公开质量信息，实施服务质量承诺。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创建家政优质服务品牌，实施旅游服务提升计划，不断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升级。提升交通运输服务质量，提升物流服务智能化水平，加大新型寄递服务供给，支持工业研发设计、计量测试、标准试验验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鼓励创造优秀文化服务产

品，提高供水、供电、供气服务质量，稳步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开展公共服务和重点民生领域服务质量监测。

提升企业质量能力。设立“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质量提升。推动实施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基础设施支出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减轻企业质量投入成本。加强企业质量人才培养，支持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培育一批质量标准领军人才。大力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产业发展和企业质量需求能力，建立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机构、技术专家与企业互动机制，支持专业机构与企业共享实验室和技术专家，为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改进提供“一站式”服务，实施企业质量技术精准帮扶。

培育高质量品牌。完善政府质量奖激励政策，建立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宣传推广长效机制，发挥质量标杆的示范带动效应。推动建立以质量标准为基础的品牌战略，开展高端品质认证，以高品质赋能品牌创建，在重点消费品领域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规范市场化品牌评价机制，培育一批有实力的质量品牌服务机构。深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推动资本、技术、服务等资源整合，培育具有国内国际竞争力的检测认证集团。开展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双品网购节”活动。推进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建设。

专栏7 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1. 设立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支持高端精密制造、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测试剂、关键基础元器件等重点产品的国产化替代研发；共性产业质量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推广使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和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产业发展能力的提升；战略性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质量链标准链的构建。

2. 搭建“质量广东”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权威质量信息，提供质量管理在线培训，促进专业机构、技术专家与企业交流合作，为企业提供质量技术精准帮扶。

3. 开展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和“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创建。按照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到2025年，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和“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不少于10个。

4. 实施“重点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围绕战略性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组织开展质量攻关和群众性质量创新活动，攻克一批关键共性质量难题。选取重点产品（行业）加强质量比对研究，开展“问诊治病”和企业“强身健体”行动，到2025年，推动100个重点产品（行业）质量提升，“问诊”企业2万家，服务“强身健体”企业5万家。

5. 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创新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模式，到2025年，支持不少于10个专业机构、社会组织、企业等提升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能力，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

对标国内外最优、最好、最先进，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以先进标准支撑广东产业发展迈向中高端水平。

建设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政府颁布标准采信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机制，推动形成两者有机结合、协同发展的标准体系。重点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以及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民生工程，推动基础通用和产业共性技术标准优化升级，加快完善重点产业标准体系。加大消

费品国际标准采用力度，推动国内外标准接轨。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开展新兴服务领域标准研制。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和企业标准“领跑者”计划，鼓励相关机构和企业主导、参与国家和国际标准制定。开展标准领航行动，探索以“技术研发—专利导航—专利标准化—NQI^①服务—标准国际化”为通路的标准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新途径。建立健全科技成果、专利技术向标准转化的工作机制，力争每年将 500 个以上的专利转化为标准。

强化标准实施与保障。制定标准化战略实施意见，推动标准运用向经济社会全域转变、标准化工作向国内国际相互促进转变、标准化发展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优化标准化工作激励机制，设立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突出贡献奖。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标准分类监督机制，提升标准实施效果。建立法规引用标准的工作机制，促进运用标准完善法规。加强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建设，新创建 200 个以上国家级和省级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广东省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基地，支持校企合作培养标准化人才。加强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研判、预警和应对，建立技术性贸易措施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省技术性贸易措施联合应对平台和专家库。

① NQI 是指国家质量基础设施。

第三节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深入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体系和质量认证体系，深化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提升公共技术服务能力。

加快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积极开展以量子传感为核心的计量前沿基础研究，推动量子化计量标准和量子化测量装置研制和应用。建立一批社会民生和高质量发展急需的高准确度、高稳定性计量标准，提升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能级和覆盖率。开展前瞻性、应用性、创新性精密测量技术研究，加快推进食品、环保、能源、生物医药等方面标准物质研究和成果转化。探索开展“数字计量”建设，提高计量智能监管效能。完善量传溯源体系，制定一批计量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加强计量量值比对工作，提升对计量技术机构和校准机构的监管效能。强化涉及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和重点民生问题的计量监管。持续开展能源计量工作，建立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计量检测和管理体系。健全计量新技术成果向生产力转化机制，支持仪器仪表产业发展，推动高端仪器仪表研制和国产化应用。完善5G通信、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超高清视频显示等重点领域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推动建立产业计量测试技术联盟。

加强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围绕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

群，规划建设一批国家质检中心、省级授权质检机构等高水平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健全检验检测平台考核评价机制，实施动态管理，提高平台运行质量。支持检验检测平台加强实验室环境及硬件设施建设，提升检测能力。推动通用质量特性研究平台建设，建立面向全产业链的新型服务综合体。推动质量基础设施协同创新，培育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协同创新中心，积极参与国家质量基础共性技术协同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

专栏 8 实施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到 2025 年，新增 10 个国家质检中心、省级授权质检机构等高水平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新增 15 个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协同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省部级重点科研创新平台；支持 400 个以上项目开展科研创新攻关。

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完善资质认定目录清单，优化检验检测能力参数库。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和比对，组织技能比武、盲样考核等评价考核活动。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和监管信息关联归集和分析应用，构建以信用管理为核心、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的检验检测认证现代化监管体系。鼓励省内检测认证机构整合资源，围绕绿色环保、功能性、智能化、卫生健康等特性开展高端品质认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开发新型认证，推广应用绿色产品认证，积极获取境外资质认可或实验室授权，加强与境外机构检验检测

业务合作。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严厉打击虚假认证、超范围检测、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完善新型监管机制 提高市场监管效能

创新监管方式，强化信息支撑，构建共治格局，提升市场综合监管效能。

第一节 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探索完善包容审慎监管。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坚持双随机全面覆盖，除特殊重点领域和已掌握线索的靶向性监管以外，针对市场主体的行政检查一律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建立健全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推动“两库”标签化管理、动态管理。科学运用信用监管评价结果，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行业、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实施差异化检查，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巩固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面，完善并严格执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除涉及安全以外的事项必须通过部门联合双随机方式实施检查。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实施重点监管。完善

重点监管企业监督检查档案、药品安全信用档案，落实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确有必要的应“一企一策”强化监管。

深入推进信用监管。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公示机制，整合市场监管涉企信息，实现登记注册、行政审批、产品认证、行政处罚、消费投诉等信息“应归尽归”，强化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建立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制度，健全失信惩戒响应和反馈机制，依法推进失信惩戒措施向相关责任人延伸。完善失信惩戒对象认定机制，规范认定依据、标准、程序。依法依规建立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建立信用良好行政相对人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探索实施“容缺受理”“加速办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建立有利于市场主体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合理设定信用影响期限。分领域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和分级标准，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告知承诺事项信用监管制度，加强对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事中事后核查。开展企业活跃度分析。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对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在坚守安全底线基础上，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 and 标准。探索创新与线上服务、产业数字化、新个体、微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相适应的监管模式，促进新经济健康发展。及时划定新经济商事秩序底线，探索触发式监管机制，完善“沙盒监管”、敏捷治理等新型监管手段。充分运用政策辅导、行政建议等方式，对企业进行

行政指导，严格规范自由裁量权。不断完善能够有效规范市场行为、终止违法活动、降低执法成本的梯次监管工具。

第二节 推进智慧市场监管

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推进市场监管数字化转型，提升市场监管科学化、精准化、智慧化水平。

构建智慧市场监管信息化体系。推动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化系统及数据的融合与创新应用，按照“四横三纵”^①的总体技术架构，建立智慧市场监管信息化体系。2023年建立健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数据的基础标准、技术标准、应用标准和管理标准；到2025年，基本实现市场监管全方位数字化转型。加强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协调和信息共享，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资源通路，实现信息资源的共享与交互。支持“智慧药监”信息化建设，健全药品监管信息化标准体系。坚持安全与建设同步推进，健全安全防御和风险预警机制，强化数据保护，确保重要网络设施、关键信息系统和核心信息资源安全可控。

建设市场监管大数据专区。汇聚融合市场监管各业务系统数据，逐步建成以信息技术为支撑、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大数据分析模型为主要手段、以数据深度开发利用为补充的市

^① “四横”即门户层、应用层、数据专区、基础设施；“三纵”即信息安全、标准规范和运维保障。

场监管大数据专区。建设市场准入、综合监管、行政执法等市场监管专题库。基于数据互联互通，拓展智慧市场监管应用，建设应急实时调度指挥系统，及时掌握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规律和特征，分析、研判市场监管风险点，提高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完善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重点系统，为质量安全监管、综合监管提供有力技术支撑。推动“粤省事”“粤商通”等平台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应用。

专栏9 市场监管重大信息化项目

1. 建设市场监管大数据专区。制定全省市场监管领域数据的基础标准、技术标准、应用标准和管理标准，持续加强市场准入、综合监管、行政执法等市场监管专题库建设，汇聚融合市场监管领域数据，提升数据加工处理、综合分析研判能力。

2. 拓展智慧市场监管应用。升级改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全面归集市场监管涉企业信息，推动分级分类监管。建设省市场监管应急实时调度指挥系统，提升调度指挥决策能力。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升级改造特种设备电子监管系统，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重点食品追溯、电子商务行为监测等系统。

第三节 构建多元监管格局

鼓励社会广泛参与，加快形成政府部门协同监管、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行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多元共治格局。

加强政府部门协同监管。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监管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领域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强化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监管部门间的协同联动，推进实现监管标准互

通、违法线索互联、检验鉴定结果互认。构建区域性监管协作平台，推动食品、药品、文化旅游、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协作机制建设。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建立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度，引导市场主体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安全生产，履行法定义务，不断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实施市场主体责任清单管理，明确其在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的责任范围。规范企业信息披露，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鼓励市场主体发扬企业家精神，坚持诚信守法，勇于担当社会责任，履行社会义务。

提升行业自律水平。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则和政策法规，制定发布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工作。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奖等行为。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拓展投诉举报方式，加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管理，不断提高热线服务质量和水平。在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的领域强化内部举报人制度，完善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奖

励和保护制度，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监督作用，在监管执法中更多参考专业意见。强化舆论监督，主动公开市场监管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适时发布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章 以“双区”建设为牵引 助推全省 市场监管现代化

紧抓“双区”“双城”“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机遇，引领带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改革创新。

第一节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市场监管创新发展

以优化营商环境为重点，以规则标准衔接为主线，以提升发展动能为核心，深化粤港澳市场监管领域高水平互利合作、创新发展。

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营商环境。推动商事登记“银政通”服务向港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拓展，实现商事登记离岸受理、远程办理。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推动竞争政策在粤港澳大湾区先行落地，建立完善粤港澳三地竞争政策与法律有效实施的合作交流机制。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消费维权一体化建设，加强粤港澳三地投诉规则衔接，推动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升跨境投诉处理效能。

携手港澳建立高标准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聚焦市场监管重

点领域，积极探索具体问题的“一事三地”“一策三地”“一规三地”，以点带面推动三地规则衔接。推进标准化体制机制改革，组建粤港澳标准化高端专家智库，高水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研究制定发布“湾区标准”。强化“湾区标准”推广应用，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开发基于“湾区标准”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项目。构建粤港澳大湾区检验检测认证合作机制，推动从业机构和人员交流合作，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增强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动能。优化粤港、粤澳知识产权合作机制，推进合作项目实施。加强粤港澳知识产权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打击跨境知识产权侵权等违法行为。推动粤港澳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能力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发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方面深化交流合作。培育发展大湾区知识产权市场，举办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深化区域计量发展合作机制，加强粤港澳三地计量比对、能力验证与科研协同，推动大湾区计量合作与互认。

提升大湾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探索搭建大湾区食品标准体系和检验检测平台，联合开展食品安全科技攻关。完善港澳与内地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推动食品安全监管数据共享，提高大湾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与港澳地区药品医疗器械研发、生产、流通和使用的“软联通”机制。承接国家药监局委托广东省开展的港澳外用中成药进口注册、港

澳药品医疗器械在大湾区内地城市生产等审评审批工作；建立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技术支撑机构，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医药产业快速发展；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创新发展，推进中医药标准化、现代化、国际化。出台药械试点政策。深入推进和实施《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

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支持建立高度便利的市场准入制度，出台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实施市场主体准入“承诺即入制”，市场主体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即可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澳门衔接、国际接轨的监管标准和制度规范。推动在行业标准领域改革创新。支持合作区医药产业发展，优化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路径，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中国特色的医药创新研发和转换平台。

第二节 全力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全力支持深圳聚焦“五大战略定位”“三个阶段目标”和“五个率先”重点任务加快高质量发展。

支持深圳打造更具竞争力的营商环境高地。支持深圳承担更多省级市场监督管理权限。探索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和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扩大个体工商户豁免登记试用范围。支持深圳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食品生产和经营许可制度、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特种设备许可制度、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制度改革。

支持深圳深化退出制度改革，试行企业“休眠”制度。支持深圳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建立信用信息异议申诉、信用修复和退出机制。指导深圳制定重点产品监管目录和监管制度，规范监管程序，探索建立监管“白名单”制度。支持深圳建立独立的公平竞争审查机构，试点实施独立审查制度。支持深圳加快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审慎包容监管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

支持深圳打造保护知识产权标杆城市。支持深圳加快建立知识产权行政先行禁令、技术调查官等制度，建立健全惩罚性赔偿制度。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深圳分中心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加强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中国（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构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深圳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新模式。

支持深圳在质量提升上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支持深圳建设一批国家级质检中心、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加快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推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国家电动汽车电池及充电系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实施“深圳标准”战略，建设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深圳），推动在生命科技、智慧城市等前沿领域组建标准联盟。支持深圳与香港共建质量标准认证平台。支持建设光明、罗湖、南山、坪山检测认证集聚区，在无人机、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

建设一批一流检测平台和重点实验室。

支持深圳完善食品药品民生服务体系。支持深圳开展供深食品标准体系建设，严格实施供深食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建设深圳国际食品谷，推进深圳国际食品科学中心建设。建设药品审批检查粤港澳大湾区分中心、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粤港澳大湾区分中心，打造药品医疗器械创新高地。推动粤港澳中医药创新发展，共建国际认可的中医药产品质量标准。探索设立深港澳中药产品跨境销售平台。

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设。支持前海优化市场准入规则，实行商事登记确认制，开展“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试点。推动港澳跨境政务服务便利化。探索设立议事协调机构性质的公平竞争审查委员会，健全跨部门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机制。支持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加强前海合作区知识产权“一站式”协同保护平台建设，完善知识产权案件跨境协作机制。支持开展现代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积极承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工作，探索“湾区标准”。

第三节 全力助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

以支持深圳同等力度支持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

支持广州完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础制度。支持广州健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产权保护等市场体系基础制度。支持广州对标

世界银行开办企业评估标准，推动政务服务流程再造。探索商事登记确认制全覆盖，加快推进商事登记“跨境通”。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完善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制度规则，加快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支持广州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格局。支持广州从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市场监管规则、加大监管力度等方面着手，加快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深化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化配置基层执法力量，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失信行为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失信主体信用修复等机制，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应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提升监管效能。围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健全统一权威的全过程监管体系。适应经济数字化趋势，完善网络市场监管规则。支持南沙探索建立企业合格假定监管示范区、信用治理创新先行区。

支持广州提升经济核心竞争力。支持广州在质量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树立全国和行业标杆，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市”“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支持广州创建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搭建标准国际化服务平台，推动广州优势产业引领国际标准。支持广佛质量监管一体化。推进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广州）建设，优化质检平台布局。支持广州开展民生

领域诚信计量制度建设试点工作。支持广州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和知识产权枢纽城市，完善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转化机制，加强现代产业集群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支持广州深化中新广州知识城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推进中国（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建立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制度、检验鉴定制度和公证服务制度。建立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机制。

支持广州提升重点领域市场监管水平。支持广州建立落实产品实名实证核查监管措施。支持广州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阳光+食品安全”工程，推广“区块链+人工智能+食用农产品监管”模式。支持广州深化“两品一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推进穗港澳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合作，推进中医药标准化、国际化发展。支持广州创建全国电梯智慧治理试点城市，建设工业管道应急指挥平台、智慧电梯监管平台，推广电梯事务社区治理和电梯托管管家模式，构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新机制。

第十一章 优化市场监管支撑体系 夯实履职基础

从法治、基层、队伍、文化等各方面加强市场监管支撑体系建设，为市场监管部门履职尽责夯实基础。

第一节 加强市场监管法治体系建设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市场监管法治化水平。

构建完备的市场监管地方性法规体系。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公平竞争、食品药品安全、营商环境优化等市场监管重点领域立法。加强市场监管地方性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工作，增强法规规章的时效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文件制定程序，健全清理评估工作机制。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和公示制度，健全风险评估制度。

构建高效的市场监管法治实施体系。完善市场监管权责清单制度，实施动态管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应当依法公开的执法信息 100% 及时主动公开。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试点重点执法事项全环节音像记录。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达 100%。

构建严密的市场监管法治监督体系。依托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完善智能化市场监管执法监督机制。坚持监督执法与促进执法相结合，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and 执法案卷评查，推动落实负责人约谈制度，贯彻实施败诉行政案件报告制度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年度报告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到 2023 年，珠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部门试点建立并执行行政执法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制度；到 2025 年，在全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制度。

构建有力的市场监管法治保障体系。加强法治教育，全面落

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普法融入监管执法全过程、各环节。建设高素质法治队伍，落实学法用法、持证上岗、资格管理等制度，加强法治培训，执法人员每年学法不少于60学时。

第二节 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持续推动执法重心下沉，强化市场监管基层建设，不断完善协同高效的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

健全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推动执法权限和力量向乡镇街道延伸下沉。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助、纵向联动的执法办案机制，市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重大跨区域案件的查办、指导，实行重大案件挂牌督办、指定管辖、公开通报制度。加强日常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

完善综合行政执法机制。建立健全教育、公安、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海关等职能部门间执法协作工作机制。构建区域执法协作机制，重点加强区域间重点领域执法协作，推动信息共享，提升执法效能。完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强化行政部门与公安、检察机关在信息交换、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案件定性等方面的会商协作。

推进基层执法规范化建设。统一规范基层执法文书、执法证件、执法装备。健全完善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和资格认证，完善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制度。规范基层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明确适用岗位、身份

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健全市场监管所内部管理、经费保障、人员培训、政务公开、奖惩等制度。

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基层市场监管机构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设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有关建设标准要求，业务用房相对独立。加强基层市场监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地方政府为基层市场监管机构配备履行监管职责所必需的人员、装备、经费，推进基层市场监管队伍专业化、职业化。

第三节 建设高素质市场监管人才队伍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人才规模、质量和结构与市场监管事业发展相适应，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市场监管人才支撑。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完善市场监管人才引进、教育培训、评价激励机制，建设适应高质量发展需求的市场监管人才政策体系和测评体系。完善人才服务政策，细化人才服务指南，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畅通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创新成果知识产权服务保障绿色通道。健全标准化、计量、质量、特种设备、知识产权等领域专业职称评价体系。建立人才交流合作、学术研讨、职称评审、专利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模式。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培训制度，整合培训资源，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干部履职尽责能力。分级分批推动年轻干部到“双区”建设、“两个合作区”开发开放、“乡村振兴”、“一核一带一

区”等改革发展主战场一线历练。深入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质量标准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技术检测”“知识产权”“网络监管”“综合执法”等领域“六个千”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到2025年，相关领域各培养1000名以上高层次人才。分领域推进市场监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加强基层执法人员能力建设，建立执法办案骨干导师制。组建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领域专家库和人才库，开展智库建设，充分发挥专家智囊作用。

专栏 10 实施市场监管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

1. 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十四五”时期，新增10名左右在全国有一定影响的食品药品监管执法人才和专业技术带头人，培养1000名左右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执法人才和专业技术骨干。

2. 实施“质量标准管理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十四五”时期，遴选培育质量标准领军人才20名，培育1000名左右具备较高质量知识水平、质量技能和质量意识等高质量素养的质量标准管理创新人才。

3. 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技术检测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十四五”时期，培养1000名左右熟悉特种设备领域法律法规、有较强的监管能力、应急救援能力、技术创新能力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专业技术骨干。

4. 实施“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十四五”时期，分别在涉外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运营、企业知识产权高管等领域各培养1000名左右精通国际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掌握最新国际技术动态、具有在跨国经营中进行全球知识产权预警、布局、管理、运营能力和良好的知识产权对外合作和竞争能力、商务沟通技巧的知识产权高端复合型人才。

5. 实施“网络监管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十四五”时期，培育1000名左右具有较高的法律法规素养，对“互联网+”数字智慧监管有深入研究，具备经济、管理等良好知识背景，能够有效开展网上日常监测、案源排查的业务骨干。

6. 实施“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人才培养”工程。“十四五”时期，面向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一线，培育1000名左右熟悉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具有较强业务技能和执法水平的业务骨干。

拓宽人才培养渠道。健全政校企联合培养机制，支持在粤高校设立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相关学科，建设培训基地，扩大本科招生，加强硕士点、博士点建设。探索开展市场监管部门与高校、企业交流学习或岗位实训机制。培育一批管理规范、品牌价值高、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社会化市场化培训机构，开发专业性强、含金量高的系列精品课程。加快培训数字化云平台建设，推动网络培训。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层次人才交流合作平台，吸引国内外相关行业高层次人才助力市场监管发展。

第四节 加强市场监管文化宣传和交流合作

充分发挥文化的引领带动作用，切实增强市场监管系统的凝聚力、战斗力，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厚植市场监管文化。把握文化建设规律和市场监管工作特点，构建新时代市场监管文化的核心理念、价值标准、行为规范和制度体系。完善市场监管文化工作机制，打造市场监管文化品牌，培育和建设具有市场监管特色的文化阵地。坚持多层次同步推进，打造市场监管行为规范。将市场监管文化理念融入贯穿干部教育培训和日常监管中。

加强市场监管宣传。建设具有广东市场监管特色的融媒体宣传矩阵，不断提升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能力。做好重要节点、重大活动、重要改革、重要工作的市场监管专题宣传。建设科普示范基地，加强科普宣传，推动市场监管科普宣传进农村、进企

业、进商场、进社区、进校园。规范新闻发布制度，依法公开监管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市场监管领域舆情监测，完善舆情监测和引导处置工作机制。

深化市场监管交流合作。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等国际组织的合作，推动市场监管与国际规则相衔接。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美欧以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等相关政府部门、技术机构和社会组织的交流合作。搭建粤港澳市场监管领域合作交流平台，探索粤港澳大湾区合作新机制。强化泛珠三角区域市场监管合作，推动区域协作发展。积极参与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增强区域及省际市场监管合作联动。

第十二章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加强经费保障，落实责任分工，强化监测评估，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坚强领导核心作用，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制订细化规划实施方案。各地、各有关

部门要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指导督促等机制，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有序推进、落地落实。要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推动解决市场监管的痛点难点问题，取得可检验可评判可感知的成效，确保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蓝图如期实现。

第二节 加强经费保障

加强市场监管现代化经费预算保障，市场监管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各地结合工作实际，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提高市场监管经费保障效能。坚持统筹财政资金使用，做好资金测算工作，优化支出结构，严格预算执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确保项目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第三节 强化监测评估

规划编制部门统筹协调有关任务落实，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各地、各有关部门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机制，加强跟踪监测、成效评估，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制订对应措施、及时协调解决，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对好的做法和经验，要及时进行总结，加强复制推广。